

荆楚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荆理工教[2015]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明确教师教学工作职责，规范教学行为，稳定教学秩序，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增强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自觉性，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结合《荆楚理工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原《荆楚理工学院教学工作规范》（荆理工教〔2008〕2号）进行修订，形成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荆楚理工学院承担各种层次各种形式教学工作任务的专任教师（含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

第二章 师德修养

第三条 爱国守法，献身教育。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学校教学规章制度和教学纪律，依法依规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与时俱进，践行“三严三实”，修身正己，以德立身，以身立教。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第四条 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教师职业道德。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以身作则，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循循善诱，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既要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又要关心学生成长，引导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学习。要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要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符合社会需求的人才。

第六条 终身学习，遵循规律。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学习高等教育基本理论，研修“高等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大学教学论”等课程，钻研所任教学科，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提高教育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

第七条 严谨治学，追求真理。弘扬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精神，谦虚谨慎，互相尊重，互相配合，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秉持学术

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优良学风教风、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严守教学工作纪律，树立良好的道德形象，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三章 任教资格

第九条 学校建立教师任课准入制度。新教师（高等教育教学教龄不满五年者）应参加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举办的岗前培训，学习规定的课程，参加课程考核，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十条 任课主讲教师应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一）至少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或讲师及以上职称；
- （二）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新教师应在授课前接受至少一学期的教学工作业务训练，如备课、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习题批改、考试考查、学生学业评价、实习实践指导、教学技能及教学方式方法选择与运用等。初步掌握拟承担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独立撰写拟承担课程全部教案的 1/3 以上内容。期满，新教师由所在教研室选择关键内容或有代表性的内容进行 2 学时以上的试讲，经教研室组织同行教师评议考核，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学院（部）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可取得相关课程的任课资格。

第十二条 教师开设新课程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对该学科领域作过较系统的研究工作，并积累了相当数量的资料，发表过有一定分量的论文或著作；
- （二）提交符合培养目标的、较详细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实施方案（包括学生的学习材料、参考书等）；
- （三）编写出较详尽的讲授提纲或教案；
- （四）由所在教研室组织试讲，同行教师评议，达到开课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开新课的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向教研室提出申请，填写开新课审批表，由教研室组织审查其教学大纲、教学实施方案、讲授提纲等，确认其具备开新课的基本条件，报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经学院（部）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课程主讲教师或实验指导教师：

（一）未参加岗前培训，或参加了岗前培训课程考核不合格，未取得教师资格者；

（二）对新开课程内容未能掌握，未试讲过或试讲不合格，不具备讲课能力者；

（三）对实验内容较多的课程或实验课程，不能指导实验或指导实验技能低下者；

（四）对已开课程讲授效果差，学生评价低而又无切实改进者；

（五）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受党纪政纪处分者；

（六）因重大教学事故，被停止或取消任课资格者。

第十五条 凡上一学期学生评教分值低于 80 分的教师，原则上不安排当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并必须进入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接受培训，或经过自修、听课等方式提高教学水平，重新上岗前必须由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定内容试讲通过方可安排教学任务。如老师有异议且要求继续承担课程教学的，本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听课评课，并召开学生座谈会，根据综合情况，由学院（部）作出是否准予继续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决定。

第四章 备课

第十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目标和计划学时学分制订，经学院（部）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是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标准，其基本内容不得轻易更改。如确需更改，须提出书面申请，报教研室审批。教学大纲可挂学院（部）网站，供学生使用。

第十七条 教师应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拟定教学进度计划。教学进度计划表可挂学院（部）网站，供学生使用。

第十八条 教师应认真研究教学大纲，了解本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本课程与人才培养方案中其他课程之间的联系，了解先修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

教师应依据教学大纲钻研课程内容并认真备课，查阅课程相关参考文献资料，抓住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每个章节的基本要求，明确教学重点、难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写出比较详细的教案，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适应学科专业发展和学生未来工作实际应用的需要。

第十九条 每门课程都应选用合适的教材，选用教材应按《荆楚理工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荆理工教〔2013〕37 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教师在开课前应调查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和状况，要按多数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确定教学进度，选定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因材施教。

第二十一条 有课程教学小组的要坚持课程小组集体备课制度，集思广益，取长补短，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以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在充分备课的基础上，撰写教案或讲义。教案作为教学实施的文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授课题目（教学章、节或主题）；每次课或每节课的教学目标、讲授的内容提要；教学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法；教学环节的时间分配；根据教学内容和特点所采用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实施步骤；教具、图表、幻灯、录像、多媒体等教学设备的配合使用；课外学习指导和作业量，检测教学目标实现程度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等。

第五章 课堂教学

第二十三条 开课之初，教师应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扼要介绍本课程性质和课程特点，以及教学计划安排，详细说明本课程考核方式，教学中课外作业、测验、期中与期末考试（以及实验）等在总评分中所占的比重。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课程表规定的上课地点，不得迟到或早退。教师应检查记录学生出勤情况，注意组织教学，维持课堂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部）和教务处反映。

第二十五条 教师上课时，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正，举止文明，教态要自然、大方、得体。

第二十六条 教师应使用普通话授课。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生动流畅、抑扬顿挫，有节奏感。

第二十七条 教师应讲究板书艺术，使用规范汉字，不使用繁体字、异体字，不自造简化字，防止写错别字。板书内容要精炼、有条理。使用多媒体教学应该设计合理，高效实用。

第二十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努力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既要有科学的严密性，又要注意教学方式方法的生动性和技巧性；要着重思路、概念的引入，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激发学生积极思考、融会贯通所学知识，训练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能力。切忌照本宣科，罗列堆砌，平铺直叙。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按《教学进度计划表》掌握教学进度，不得推迟或提前。若因特殊情况，确须推迟或提前，应向课程归属教研室提交调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六章 学习指导

第三十条 学院（部）应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学习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开展学习指导，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机制。学习指导的主要内容包括：指导学生制定自学计划；指导学生阅读教材和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指导学生充分运用网络课程资源开展自主学习、个性化学习；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合理安排时间，提高学习效率；指导学生开展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等。

第三十一条 学院（部）应做好教师（包括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辅导答疑的安排。专业课教师每两周应下班辅导一次；公共课教师每月应下班辅导一次。教师还可以利用 QQ、微信、E-mail 或学校课程资源平台等进行网上辅导答疑。

第三十二条 辅导答疑要本着因材施教的原则，着重帮助学生解决疑难，改善学习方法，启发学生思考。辅导答疑时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要注意满足优秀学生的高阶学习需要。

第三十三条 辅导答疑一般以个别答疑为主，集体辅导为辅。教师应就辅导答疑的情况做好记载。

第七章 实践教学

第三十四条 教师应严格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实验教学，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确保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组织实施时要遵循学生的认识规律，由浅入深，由单项实验到综合实验，由验证性实验到设计性、方法性、研究性实验，使学生的实验技能得到全面系统的培养。

第三十五条 实验课前，教师应按实验课教学大纲要求认真设计各环节，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材料的有效性，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

第三十六条 教师指导学生实验应注意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学生没有做好课前预习的不准做实验。教师应培养学生正确使用各种仪器、仪表进行观察测量的能力和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在学生实验过程中，教师应巡视指导，及时解决实验中出现的問題。实验完成后，教师应仔细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的报告，应退给学生本人重做。

第三十七条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应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并应开放实验室，让学生独立完成或在教师指导下完成设计性实验。

第三十八条 教师应根据学生的操作技能和实验报告的质量，综合评定学生实验课的成绩。

第三十九条 实习实训大纲和实施方案应由教研室组织教师拟定。学院（部）应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或由学院（部）负责联系落实实习实训

单位。教学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都必须按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

第四十条 教研室应安排有实践教学经验和能力的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解答学生实习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审阅学生的实习报告，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和做好实习队（组）的总结工作。实习中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部）和学校汇报。

第四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配备，由学院（部）根据学生的人数和实习性质确定。实习开始前由学院（部）召开动员会，宣布实习计划，进行组织纪律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实习结束返校后要进行思想和业务总结。实习计划和书面总结由主持项目的教师执笔，经教研室主任、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审阅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二条 社会实践应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时学分，学院教学部门和学生工作部门应整体联动，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整个实践过程应周密安排，相关教研室应组织和指派有经验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对学生完成的调查报告、作业或论文进行评定考核。

第四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与综合训练按《荆楚理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荆理工教〔2015〕7号）规定执行。

第八章 作业要求

第四十四条 教师应根据本课程的性质与特点，为学生开列必读的书目，要求学生作读书笔记、资料卡片等。

第四十五条 教师应按计划向学生布置一定量的课后作业。各科作业的份量由教研室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作出规定，报学院（部）教学负责人审定后执行。

第四十六条 教师批改作业应认真仔细，确保质量。专业基础课的作业必须全部批改，其它课程的作业批改比例，不能少于学生人数的 30%，具体由教研室作出规定，报学院（部）负责人批准后执行。教师必须进行作业批改登记，对不合要求的作业应退给学生重做，对作业中出现的问题，要有专门记录，收入教案中的“课后小结”。

第四十七条 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的质量要做好书面记载，并按一定的比例记入学生本课程的平时成绩。

第四十八条 对迟交作业的学生应酌情扣分，批评教育。对缺交作业达到一定数量的学生，按照《荆楚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荆理工教〔2014〕21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教研室主任在期中和期末应抽查学生的作业本，以了解本教研室教师作业布置及批改情况，并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作为考核教师教学工作内容之一。

第九章 课程考核

第五十条 课程考核按《荆楚理工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荆理工教〔2015〕8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章 教学纪律

第五十一条 所有教师在上课时间必须坚守岗位。任何人不得随意停课、调课或私自请人代课，特殊情况（包括因公外出）不能上课者，应事先办理相关手续，作好调课、补课安排。擅自停课（包括因公不能上课而未申报）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十二条 任课教师请假调课审批及办理程序，学校另文规定。

第五十三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纪律，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

第五十四条 未经教务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停课而进行其它活动（包括劳动），否则视为重大教学事故，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五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组织重大活动，需要全校学生或部分学生参加，先由学校党委或行政作出决定，再由教务处下达停课通知；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由校长办公室下达停课放假通知。所缺学时，应在事前或事后补足。

第十一章 教学测评

第五十六条 教学测评应以教师履行教学工作基本职责、教学态度、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为主要内容，着重考核师德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教务处、各学院（部）每学期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教学测评活动。

第五十七条 教学测评的结果应与奖励绩效挂钩。各学院（部）、教务处应将教学测评的结果存档、备案，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并向任课教师进行反馈，作为教师教学改进、年度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八条 教师要积极参加教学测评。期中应在教研室会议上汇报教学情况，学期末应对学期教学情况作书面总结。

第十二章 奖励与惩处

第五十九条 凡在教书育人、质量提高、学习指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若

干方面或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经有关单位或管理部门评审，学校可给予相应的教学奖励。并推荐申报校级、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六十条 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学校为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其评审材料存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职称评定与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依据学期评估结果，每学年综合评选一次课堂教学质量奖，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为 15%。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并予以相应的处分：

- （一）发表违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言论，造成恶劣影响；
- （二）道德品质不良，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三）对教学工作不负责任，多次出现一般教学事故，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 （四）教学效果很差，学生不满意；
- （五）学术水平低，教学中多次出现科学性错误，不能胜任教学工作。

第六十三条 经学生评教、同行评价、督导评价，认定为教学效果差的教师，必须限期改进，逾期不改进者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第六十四条 对教师的教学测评、鉴定、业务考核、奖励、处分等材料均应归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规范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荆楚理工学院教学工作规范》（荆理工教〔2008〕2 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七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5 年 9 月 8 日